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16號

原告 張凱勝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佳鴻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並檢附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林佳鴻」為被告，並提出被告「林佳鴻」之手機門號「00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上開門號之資料，該門號之用戶並非本件被告「林佳鴻」，是本院仍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